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09〕4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“防灾减灾日”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：

《安康市“防灾减灾日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希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安康市“防灾减灾日”活动实施方案

根据国务院规定，自 2009 年起，每年 5 月 12 日为“防灾减灾日”。为了全面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，根据国家减灾委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“防灾减灾日”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发〔2009〕19 号）精神。为切实做好我市“防灾减灾日”活动宣传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精心组织实施，上下联动，各方配合，确保“防灾减灾日”宣传活动扎实有效，努力增强全市广大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，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，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时间和方法

1、活动时间：2009 年 5 月 7 日至 13 日。

2、活动方式：

（1）市委宣传部、市广电局组织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主题活动；

（2）市教育局组织开展大中小学防灾减灾主题活动；

（3）市广电局、市电视台制作播出防灾减灾专题节目；

（4）市民政局牵头，市国土资源局、科技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、气象局、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参与开展好防灾减灾科普宣教活动；

(5) 安康移动分公司、安康联通公司群发防灾减灾短信，对广大市民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。

(6) 汛期每年 5 月至 10 月气象局群发气象信息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预警预防能力。

(7) 社区及村委会面向基层开展各类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，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，提高避险自救和互救的基本技能。

3、启动仪式：

市政府于 5 月 7 日上午 9:00 在白天鹅广场举行“防灾减灾日”宣传活动启动仪式。市民政局负责做好会场布置，市国土资源局、科技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局、气象局、地震局根据各自职责准备好宣传横幅和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单，并组团参加启动仪式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1、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互联网等媒体，通过开设专栏专题、刊发评论文章、播发公益广告、举办专题展览、组织街头咨询、张贴海报标语、印发科普宣传单等形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地做好防灾减灾宣传工作，提高宣传效率，扩大舆论影响，让“灾害预防，乡自为战，预警到户，责任到人”的救灾工作思想深入人心。

2、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志愿者，深入城乡社区、学校厂矿等基层单位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教育活动，重点普及各类灾害基本知识和防灾避险、自救互救基本技能。

3、各级宣传部门要拟定宣传方案和提纲，组织有关媒体加大

舆论宣传力度，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坚持以人为本、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防灾减灾工作理念，全面介绍我市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、增强防范处置自然灾害能力的重大政策措施和重要工作进展，重点普及防灾减灾有关法律法规和科技知识，为“防灾减灾日”活动开展提供有力的舆论保障。

4、各级教育部门要组织中小学校普遍开展一次防灾减灾主题教育活动，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，通过主题班会、应急演练、专家讲座、观看展览和专题片等方式，讲授普及防灾减灾知识，深入推进防灾减灾知识进学校、进课堂、进书本工作，切实提高广大中小学校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5、各县区要针对多发易发灾害风险，针对监测预警、抢险救援、转移安置、应急保障等重点环节，因地制宜、注重实效，广泛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，切实增强干部群众对预案掌握和运用能力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、市直有关部门要主动与省对口厅局进行衔接，积极配合省上有关部门组织好有关活动。要按照职责分工，抓紧细化完善方案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逐项抓好落实。

2、各县区政府要抓紧制订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活动方案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，保证经费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各项活动的安全工作，严格执行消防和大型活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制订应急预案，落实应急措施，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。

3、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要结合“防灾减灾日”活动，进一步做好当前防灾备灾各项工作，深入查找灾害风险隐患和防灾减灾薄弱环节，制订落实整改方案，完善和强化各项防灾减灾措施，有效应对各种自然灾害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

4、全市“防灾减灾日”活动，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。“防灾减灾日”活动结束后，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活动经验和取得的成果，形成书面报告并于5月24日前报市民政局。

主题词：民政 防灾 方案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4月29日印发

共印60份